

2023 年度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贯彻执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参与监督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县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贯彻执行人才开发地方性法规、规章。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县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招聘、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县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县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县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县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综合管理全县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县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县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县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九）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

贯彻执行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员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规划和政策，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联网+”支撑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同，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督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模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沂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决算。

纳入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

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本级
2. 沂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5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61.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87.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611.6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55.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55.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255.23	总计	62	10,255.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255.23	10,25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1.18	7,861.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84.43	1,684.43					
2080101	行政运行	1,110.17	1,110.1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26	446.26					
2080150	事业运行	97.18	97.1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83	3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61	222.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31	77.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26	138.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9	0.7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6.25	6.25					
20807	就业补助	5,954.14	5,954.14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68.09	368.0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17.67	1,917.6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668.38	3,668.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0	5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0	54.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0	5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87.74	1,687.7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16.01	1,616.01					
2130506	社会发展	309.01	309.0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07.00	1,307.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1.73	71.7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1.73	71.7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11.61	611.6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11.61	611.61					
2140106	公路养护	611.61	61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0	4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0	4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0	40.7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255.23	1,524.65	8,73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1.18	1,429.95	6,431.2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1,684.43	1,207.34	477.09			
2080101	行政运行	1,110.17	1,110.1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26		446.26			
2080150	事业运行	97.18	97.1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30.83		3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61	222.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31	77.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38.26	138.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0.79	0.7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的补助	6.25	6.25				
20807	就业补助	5,954.14		5,954.14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68.09		368.0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17.67		1,917.6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668.38		3,668.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0	5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0	5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0	5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87.74		1,687.7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 村振兴	1,616.01		1,616.01			
2130506	社会发展	309.01		309.0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07.00		1,307.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1.73		71.7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 补	71.73		71.7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11.61		611.6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11.61		611.61			
2140106	公路养护	611.61		61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0	4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0	4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0	4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5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61.18	7,861.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00	5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87.74	1,687.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611.61	611.6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70	40.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55.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55.23	10,255.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55.23	总计	64	10,255.23	10,255.2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255.23	1,524.65	8,73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1.18	1,429.95	6,431.2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84.43	1,207.34	477.09
2080101	行政运行	1,110.17	1,110.1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26		446.26
2080150	事业运行	97.18	97.1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83		3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61	222.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31	77.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26	138.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9	0.7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6.25	6.25	
20807	就业补助	5,954.14		5,954.14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68.09		368.0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17.67		1,917.6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668.38		3,668.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0	5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0	5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0	54.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687.74		1,687.7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16.01		1,616.01
2130506	社会发展	309.01		309.0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07.00		1,307.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1.73		71.7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1.73		71.7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11.61		611.6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11.61		611.61
2140106	公路养护	611.61		61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0	4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0	4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0	4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2.92	30201	办公费	1.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82.85	30202	印刷费	5.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6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60	30205	水费	1.6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26	30206	电费	5.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4	30207	邮电费	2.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0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30211	差旅费	2.3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4	30215	会议费	0.44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7.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2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8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54.87	公用经费合计					6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7		3.00		3.00	0.28	3.27		3.00		3.00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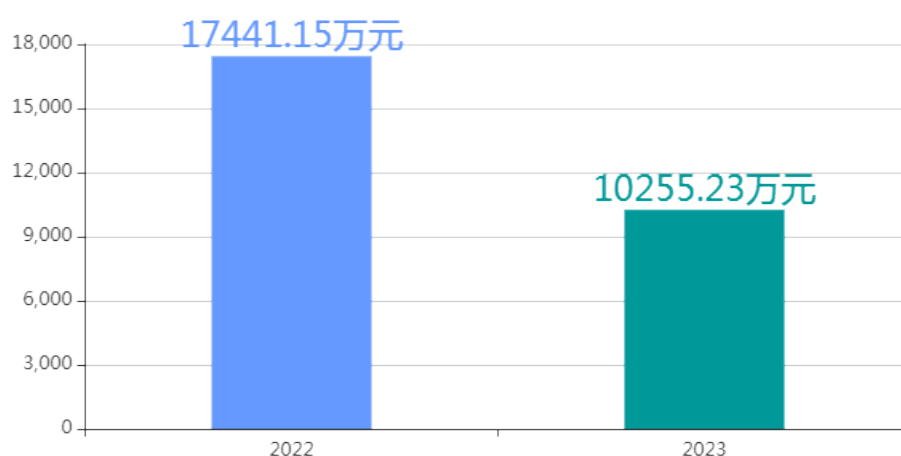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255.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185.92 万元，下降 41.2%。主要是 2023 年度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由各单位自行发放，不再由社保基金统一发放。故 2023 年度收、支相比 2022 年度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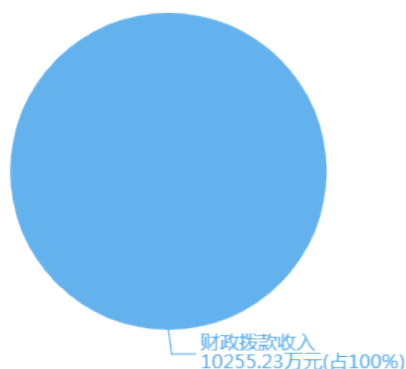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255.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55.2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0,255.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7,185.92 万元，下降 41.2%。主要是 2023 年度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由各单位自行发放，不再由社保基金统一发放。故 2023 年度收入相比 2022 年度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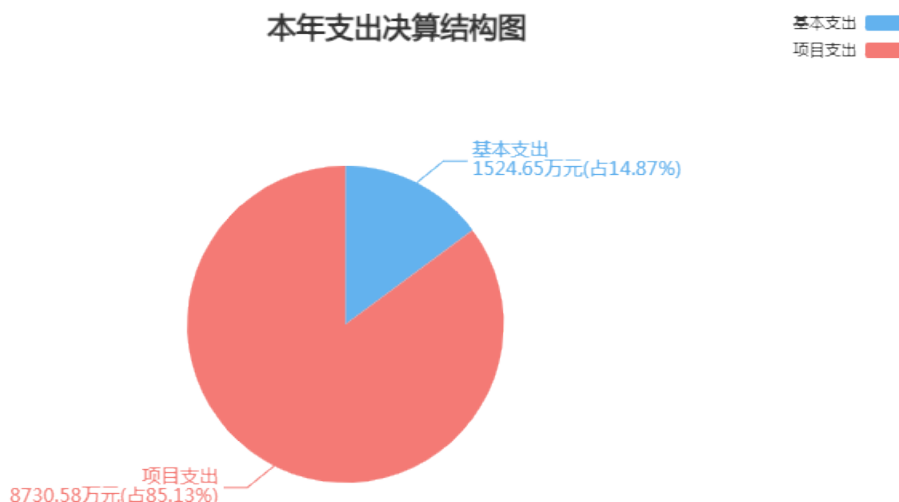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25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4.65 万元，占 14.87%；项目支出 8,730.58 万元，占 85.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524.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2,470.6 万元，下降 89.11%。主要是 2023 年度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由各单位自行发放，不再由社保基金统一发放。故 2023 年度基本支出相比 2022 年度减少。

2、项目支出 8,730.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284.68 万元，增长 153.36%。主要是因 2023 年度追加农民工应急周转金项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务经费因 2023 年度招考任务增加项目支出增加；沂南县青年人才政府津贴因人才引进任务增加故项目支出增加；公益性岗位扩容就业资金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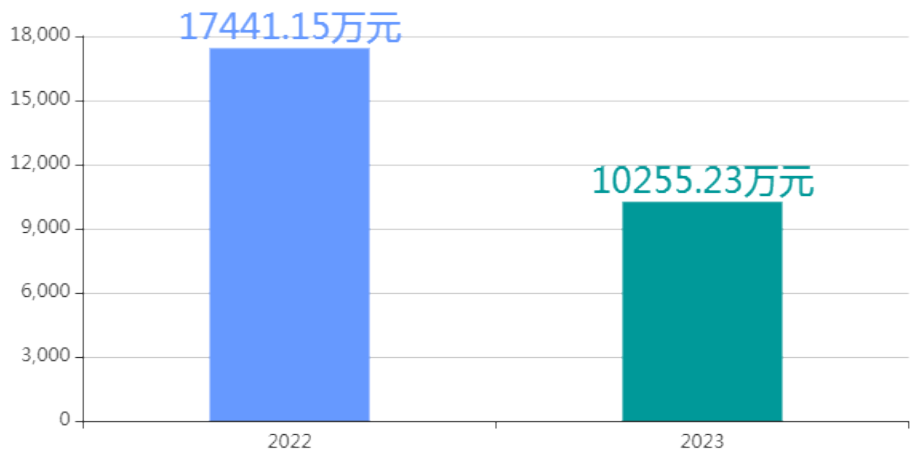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255.23 万元。

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185.92 万元，下降 41.2%。主要是 2023 年度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由各单位自行发放，不再由社保基金统一发放。故 2023 年度收、支相比 2022 年度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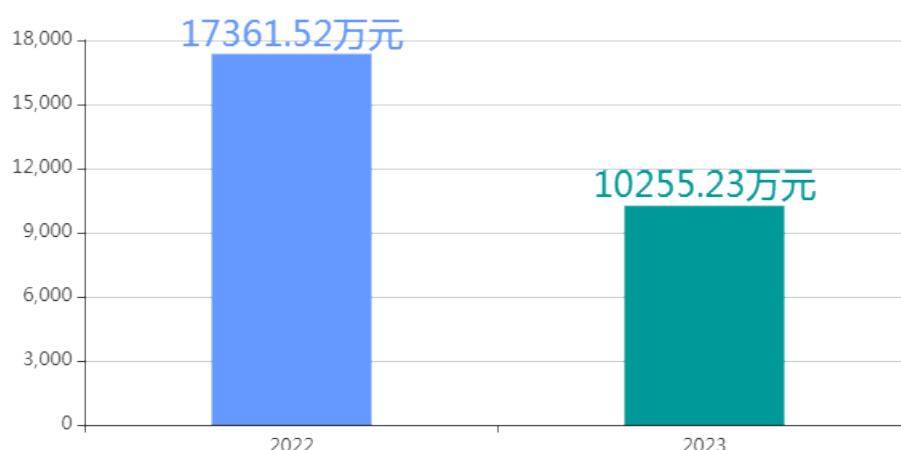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55.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106.29 万元，下降 40.93%。主要是 2023 年度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由各单位自行发放，不再由社保基金统一发放。故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相比 2022 年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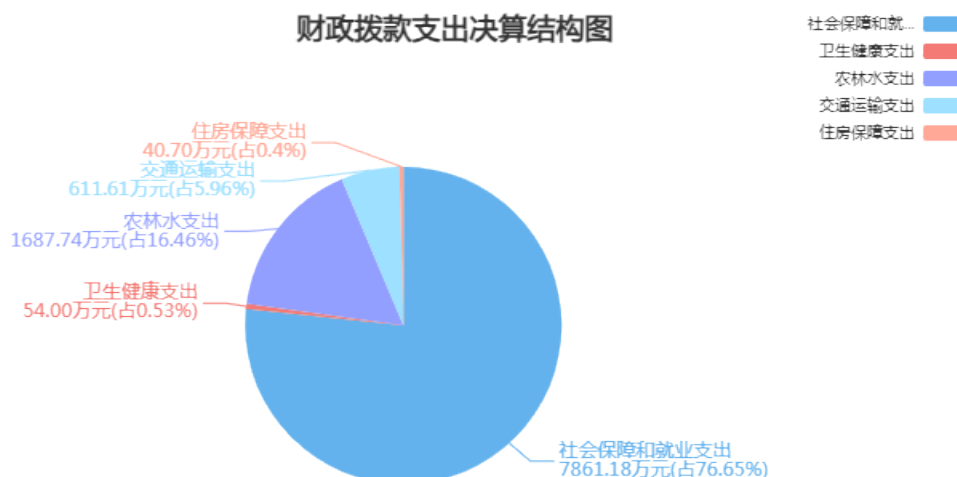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55.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61.18 万元，占 76.65%；卫生健康（类）支出 54 万元，占 0.53%；农林水（类）支出 1,687.74 万元，占 16.46%；交通运输（类）支出 611.61 万元，占 5.96%；住房保障（类）支出 40.7 万元，占 0.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7,10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5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包含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助，决算中不包括社保基金支出因此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6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工资发放金额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72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按照一般行政管理事物列预算支出，在年终决算时按照就业支出列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7.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聘用“三支一扶”大学生上岗时间推迟，在岗“三支一扶”大学生公积金欠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大学生计划补助金上级转移支付支出为 2080199 支出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一名同志办理退休，追加单位部分职业年金预算，支出决算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一名同志办理退休，追加单位部分职业年金预算、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支出决算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0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临时指标时就业补助资金县级预算部分及就业资金上级转移支付支出为 2080701 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7.6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镇公益岗上级转移支付。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4.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92.07 万为“三支一扶”大学生县级预算配套部分，2023 年另外下达“三支一扶”大学生计划补助金上级转移支付，另有下达就业补助资金上级转移支付。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事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0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村公益岗上级转移支付。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村公益岗上级转移支付。

15、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年初预算为财政局做预算，支出实际在人社局，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据。

1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6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村公益岗上级转移支付。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积金支出缴纳至 2023 年度 4 月，故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24.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454.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9.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和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2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调研、视察、检查等，共计接待 5 批次、3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51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因 2022 年度部分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未支付到位，在 2023 年度中支付部分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用相比年初预算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2,814.38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03.64 万元。

组织对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656.26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门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务经费、沂南县政府津贴、城乡公益性岗位等就业资金等 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55 万元，执行数为 4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稳妥完成 2023 年招聘面试工作年度指标值，完成率 100%；二是 2023 年我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继续采取市、县（区）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配合协作，分级管理、分类分期组织实施的方式进行；三是 2023 年我县事业单位综合类招聘 83 人，有 252 名考生、100 多名工作人员参与了两天的全封闭面试活动。形成了一支公开招聘高素质人才队伍，在工作中敢拼敢冲，

有力保障面试工作圆满完成；四是积极协调，形成合力，在面试过程中联合组织、教育、卫生、应急等单位成立面试领导小组，有效应对突发状况，确保面试工作顺利完成；五是社会效益显著，为我县引进大量优秀人才，有效提升干部队伍素质。

2. 沂南县政府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1.0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沂南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首席技师发放津贴，主要是对我县评选出的专家、高技能人才发放津贴。同时，开展高级研修项目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主要作用，是激发人才活力，调动人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全县社会经济各项事业做出更大贡献；二是 2023 年度县政府津贴资金使用率为 60.67%，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三是为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依托沂南县剑桥职业培训学校举办有 30 名中高级乡村振兴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项指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3. 沂南县青年人才政府津贴、乡村振兴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训、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岗前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省、市、县相关要求，

我局积极引进人才落实青年人才政府津贴待遇。一是为择业期内的博士毕业生在我县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 3000 元；二是为择业期内的硕士毕业生在我县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 2000 元；三是为择业期内的“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在我县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 1000 元；四是为全县人才队伍注入了新鲜血液。

4. 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人社局直面问题，多部门协同联动，齐抓共管，加大了欠薪问题的化解，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抓紧抓实；二是快立快处各渠道欠薪线索。2023 年劳动监察大队共受理现场投诉 126 件，处理国家欠薪平台线索 635 条，处理市欠薪平台线索 356 条，回复 12345、12333 热线工单等 2677 件，接待群众来访来询 1328 人次；三是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切实维护职工权益。2022 年开展两次欠薪整治和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专项行动，聚焦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重点行业，排查用人单位 3798 户，排查欠薪问题 75 件，涉及 177 人 52.95 万元，均已化解完毕；四是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全覆盖工作。人

社局作为沂南县就业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的牵头单位，与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一起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排查。建立了在建工程项目一库三台账，录入实名制人数 21225 人，通过平台代发工资 3.67 亿元，高质量完成各项指标。

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66 件，为 498 余名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 1866 万余元；二是积极开展送法入企和业务培训，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加强劳动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为建立我县和谐劳动关系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三是更好的为办事群众提供便捷的服务，及时高效地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6. 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县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56.26 万元，执行数为 3,277.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圆满完成乡村公益扩岗任务，全年在岗人数突破 13000 人，二是就业补助资金严把审核关，资金通过一卡通等系统拨付直达个人，资金拨付准确率高，三是就业补助资金有效提高就业困难及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补贴接受对象满意度较高。

7. 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县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2.07 万元，执行数为 11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圆满完成“三支一扶”招募与安置任务当年最高在岗人数 22 人。。二是在岗“三支一扶”大学生圆满完成基层服务工作，三是“三支一扶”大学生项目不断增强对毕业大学生前往基层服务就业的吸引力。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对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三支一扶”大学生计划补助金转移支付等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资金按照流程拨付顺利，基本保障就业项目的顺利开展。

1. “三支一扶”大学生计划补助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27 万元，执行数为 30.8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完成“三支一扶”大学生招募任务，全年在岗人数最高人数 22 人。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按时上班。二是年末“三支一扶”大学生按时完成服务任务，收到服务单位一致好评。三是“三支一扶”大学生项目增强基层对青年人才的吸引力，不断加强基层事业服

务质量。

2. 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69.27 万元，执行数为 1,194.1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顺利完成城镇公益岗招募计划，城镇公益在岗人数达到 700 人，二是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100 多人次，保障就业困难群体社保补贴顺利开展，减轻低收入群体经济压力。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县财政局对我部门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3 年度决算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7 分，等级为中等。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

服务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

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

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三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务经费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92	优
2	沂南县政府津贴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81.06	良
3	沂南县青年人才政府津贴、乡村振兴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训、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岗前培训经费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85	良
4	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经费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99	优
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经费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99	优
6	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县级）	沂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0.8	优
7	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县级）	沂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0	优
8	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沂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6.5	优
9	“三支一扶”大学生计划补助金转移支付	沂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6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南县青年人才政府津贴、乡村振兴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训、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岗前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38808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7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75.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承担我县有突出贡献专家以及学术、技术（技能）带头人以及首席技师的选拔、管理有关工作。二、加强“工程”与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继续教育和考核记录工作。			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津贴以及培训经费成本	≤2万元	=75.6万元	20	5	开展事业单位二次招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专业领域技能培训人数	≥250人次	=300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准确率	≥95%	=96%	10	10	
		时效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时率	≥95%	=98%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调动更多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更好地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平公正率	≥90%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对人社部门培训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南县政府津贴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9-388080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8.2	10	60.66	6.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18.2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沂南县青年人才发放津贴，激发人才活力			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青年人才政府津贴 发放金额	=30 万元	=18.2 万 元	20	12	部分人员无认证 信息, 需进一步核 实养老保险缴纳 时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青年人才津贴发放 人数	= 56 人	=29 人	10	5	部分人员无认证 信息, 需进一步核 实养老保险缴纳 时间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控 制	≥95%	=99%	20	20	
		时效指标	足额按月发放率	≥90%	=70%	10	8	部分人员无认证 信息, 需进一步核 实养老保险缴纳 时间
	效益 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青年人才生活水平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公平公正率	≥90%	=92%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 度	≥90%	=95%	10	10	
总分			81.0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联系电话	0539-323150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清理县域内欠薪问题，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县域内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运行良好，国家欠薪平台和市欠薪平台欠薪线索实现动态清零，未发生群体性和极端性讨薪事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1%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重大舆情发生件数	=0 件	=0 件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建设项目纳入个数	≥15 个	=20 个	20	20	
		质量指标	拖欠农民工工资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结案时间	≦60 个工作日	=60 个工作日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讨薪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对劳动监察部门满意度	≥98%	=96%	10	9	受房地产经济形势影响，拉长了农民工工资案件处理时间。下一步提高办案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分			9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32215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5	29.55	43.01	10	145.5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5	29.55	43.0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妥善的完成 2023 年面试招聘工作			圆满完成事业单位面试招聘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面试所需成本	≤29.55 万元	=43.01 万元	20	13	开展事业单位二次招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招聘数量	=85 人	=83 人	10	9	核减 1 个计划，考生 1 人放弃
		质量指标	面试公正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录用名单公布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稳定就业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	≥90%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92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工作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9-388032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 07	126. 34	148. 1	10	104. 2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 07	92. 07	117. 24	-	127. 3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50	34. 27	30. 86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三支一扶大学生基层服务正常运转提高大学生就业创业环境构建良好的劳动关系			2023 年按时拨付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工资及保险待遇，保障了三三支一扶大学生项目的顺利开展，构建了良好的劳动欢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在岗最高人数	≥17 人	=22 人	20	20	
		质量指标	基层服务工作完成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足额按月发放率	≥90%	=55. 56%	10	5. 5	由于招募时间紧促导致“三支一扶”大学生社保、公积金拨付不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县级成本控制	≤92. 07	=117. 24 万元	20	14. 5	部分上级资金年末下达, 暂时性资金不足只能追加县级预算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就业率	≥9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就业机制	=机制健全	=机制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32708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解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化解劳资纠纷，提高工作效率			积极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480 起，促进全县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数	≥50 件	=480 件	20	20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错案率	≤5%	=0	15	15	
		时效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调查处理及时率	≥98%	=99%	5	5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和谐劳动关系作用程度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满意程度	≥95%	=94%	10	9	受房地产经济形势影响，拉长了劳动争议处理时间
	总分			9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公益岗等就业补助资金			城乡公益 昂贵主管 部门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9-3880322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6.2 6	2656.26	3277.51	10	123.3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6.2 6	2656.26	3277.51	-	123.3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保障城乡公益昂贵项目顺利开展、全力提高低收入群体、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热情，提升幸福指数。			2023 年圆满完成城乡公益岗扩岗任务，及时拨付工资及保险费用，吸纳低收入群体及大龄就业苦难人员就业，全力提升民生福祉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城乡公益岗在岗人数	≥13000 人	=13460 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足额按月发放率	≥90%	=55.56%	10	5.5	由于招募时间 紧促导致“三支 一扶”大学生社 保、公积金拨付 不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县级成本控制	≤2656.26	=3277.51	20	15.3	部分上级资金 年末下达,暂时 性资金不足只能 追加县级预算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稳定就业率	≥90%	=94.06%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健全就业机制	=机制健全	=机制 健全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 度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0.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人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沂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9.27	1194.14	8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25	1152.27	86.96%	
		地方财政资金	44.27	41.87	94.58%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上级资金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上级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上级资金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上级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上级资金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序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良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开展就业补助项目，切实帮扶就业、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就业的良好局面。			按时完成城镇公益岗扩岗任务，顺利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1100余人次，有效帮扶就业、推动创业，不断增强民生福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公益岗在岗人数	≥700人	=700人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发放人次	≥1100人	=1163人	
		质量指标	拨付资金追回率控制	≤1%	=0.33%	
		时效指标	补贴拨付及时率	≥90%	=55%	人员变动频繁，社保业
		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成本控制	≤1369.27万	=1194.1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补助项目明显提高就业率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补助项目明显改善就业创业者收入水平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补助项目对象满意度	≥95%	=99%	
						
说明	无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大学生计划补助金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人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沂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4.27	30.86	90.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	1.7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32.57	29.16	89.53%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上级资金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上级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上级资金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上级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上级资金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序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良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完成“三支一扶”大学生招募与安置计划，不断吸纳优秀毕业大学生深入基层、服务基层，保障“三支一扶”大学生基层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2023年遵循招募计划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5名，全部充实到基层一线，按时足额发放待遇，为全面乡村振兴及基层事业发展积蓄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全年最高在岗人数		≥17人	=22人	
			当年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流失		≤20%	=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是否符合标准		符合	=符合	
			“三支一扶”基层服务任务完成度		≥95%	=100%	
		时效指标	补贴拨付及时率		≥95%	=55.56%	招募时间紧促“三支一扶”的社保、公积金、医保存在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时		11月底前	=10月上岗	
		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资计划补助金转移支付成本		≤34.27万元	=30.8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领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		≥95%	=100%	
							
说明	无						

绩效评价报告

鲁鸿绩效评字〔2024〕第 2002 号

项目名称：沂南县 2023 年度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

项目单位：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章）：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摘 要	I
正文部分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 -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 3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4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5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 -
(四) 绩效评价依据	- 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10 -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0 -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1 -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2 -
(四) 项目成本效益情况分析	- 14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4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5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7 -
(三) 项目成本情况	- 20 -
(四) 项目产出情况	- 21 -
(五) 项目效益情况	- 23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5 -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 25 -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7 -
九、意见建议	- 28 -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 30 -
附件 2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 36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我国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尤其是一些劳动力较为薄弱的人群，就业压力更加突出。作为民生之本，就业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首要任务之一。

（二）项目实施目的及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目的：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开发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做实就业创业服务，做好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预期，树立市场信心，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度沂南县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县级预算金额2,656.2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实际支出县级资金3,277.51万元，全部用于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开展政策宣传严格落实就业援助服务政策,确保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等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规范有序安全推进。全力保障城乡公益岗项目顺利开展,全力提高低收入群体、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热情,提升幸福指数。

2. 年度绩效目标

为全县城乡公益岗等就业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完成上级分配的城乡公益岗位扩岗任务,保障城乡公益岗等在岗人员安心工作,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稳步促进全县就业创业水平。城乡等就业补助项目县级承担经济成本 ≤ 2656.26 万元,资金发放正确率以及资金发放及时率 $\geq 95\%$,城乡公益岗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当地就业水平明显提高,资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geq 95\%$ 。

(四) 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2023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得分90.80分。成本指标的年度指标值2,656.26万元,实际完成值3,277.51万元,自评扣4.7分;时效指标足额按月发放率的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55.56%,未及时发放,自评扣4.5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资金的使用方向分别设定相应

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调查,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客观评价,重点关注资金的使用效益,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实施的成绩与经验,掌握项目执行中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为下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提供参考支持。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2,656.26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评价范围覆盖沂南县全域。

(二)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0年修订版);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5.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 6.山东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
- 7.临沂市政府《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 8.中共沂南县委 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2号);
- 9.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

见》（临政发〔2019〕4号）；

10.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社〔2019〕9号）；

11.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佐证材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沂南县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包含决策（15分）、过程（25分）、成本（5分）、产出（30分）、效益（25分）共5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等11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充分性等19个三级指标，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性等35个四级指标。总分值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现场调研法、公众评判法3种方法，通过对比目标与产出，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认为2023年度沂南县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在总体上未达到既定目标，取得的成效一般。综合评价得分77.04分，评价等级为中。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决策指标满分15分，评价得13.5分，得分率9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预算

编制科学,但是存在指标设置不清晰,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的问题。

2. 项目过程。过程满分 25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80%。项目资金已到位,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但是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执行不规范、项目监控不到位等问题。

3. 项目成本。成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0.32 分,得分率 6.4%。该项目 2023 年县级预算资金 2,656.26 万元,实际支出 3,277.51 万元,成本超支 23.39%。

4. 项目产出。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 19.75 分,得分率 65.83%。项目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已完成,但存在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发放准确性有待提高、人员替换率不达标、上岗培训不及时等问题。

5. 项目效益。项目效益满分25分,得23.47分,得分率93.88%。就业补助的发放,给零就业低收入家庭生活带来了适当改善,促进其就业积极性,有效缓解城乡失业人口就业压力,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社会效益得到较好发挥。

(三) 取得成效

近年来,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精准对接,践行为民办实事的宗旨,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了新闻宣传有亮点、有特色、有深度,为大美新临沂建设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一是用好补助政策,做好创业扶持;二是加大帮扶力度,强化社会保障;三是坚持因地制宜,

彰显地域特色。以实际行动帮助群众排忧解难。

（四）存在问题

1. 项目基础档案资料填写不完整，档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经查看资料，该项目纸质申请表存在填报要素不规范、审批意见不完整、内容不全及无签批等问题。

2. 存在逾期发放补贴、滞后缴纳社保问题。根据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方案》和《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要求，城乡公益性岗位工资当月工资于次月发放，保险当月缴纳。202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有8个月逾期拨付，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有2个月逾期发放，医保有2个月逾期，其他月份按时缴纳，社保有11个月逾期，年末缴纳至9月。补贴发放、社保缴纳不及时。

3. 超出预算支出，成本控制不足。该项目2023年县级预算资金2,656.26万元，实际支出3,277.51万元，成本超支23.39%，成本控制不足。

4. 岗前培训组织不及时。《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培训制度》规定：上岗前，所有公益性岗位人员均要参加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所有学员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2023年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3批，于9月全部上岗。2023年仅在11月份组织培训一次，培训不及时。

四、意见建议

（一）规范完善项目资料，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

建议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项目的纸质申请资料，作为项目后续查证的档案资料，应严肃、认真的填报并进行审核，依托就业补助资金业务办理平台，将受理、审核、补贴、监督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的同时，对各类补助的申报办理纸质资料严格审核，做到纸质和电子两套资料内容同步，专业归档装订，分类管理。

（二）加强资金统筹，提高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建议严格按照待遇发放期限要求及时兑付，在规定时限内落实各项就业补助资金。

（三）加强岗前岗中培训，健全免费岗前培训制度

建议按照政策要求，安置一人、培训一人、合格一人、上岗一人，做到先培训再上岗。常态化安置过程中，零散上岗人员由岗位开发主体或委托培训机构灵活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培训。专业性较强、有一定技能要求的公益性岗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岗位开发主体常态化加强岗位业务技能培训。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我国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尤其是一些劳动力较为薄弱的人群，就业压力更加突出。作为民生之本，就业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首要任务之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开发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做实就业创业服务，做好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预期，树立市场信心，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

根据沂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县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沂财预〔2023〕1号），2023年度沂南县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县级预算金额2,656.26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2,656.26 万元。

2023 年项目实际支出县级资金 3,277.51 万元，全部用于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3. 主要实施内容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4.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沂南县财政局为资金拨付单位，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监管。沂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年初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根据任务要求对任务完成进度进行考核，加强对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进行项目资金申报和拨付工作，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开展政策宣传严格落实就业援助服务政策,确保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等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规范有序安全推进。全力保障城乡公益岗项目顺利开展,全力提高低收入群体、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热情,提升幸福指数。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等就业补助项目县级承担经济成本	≤2656.2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公益岗在岗人数	≥9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正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公益岗生活水平提升程度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就业水平影响程度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2023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自评得分 90.80 分。项目年初预算数 2,656.26 万元,全年执行数 3,277.51 万元,资金使用率 123.39%。

1. 成本指标的年度指标值 2,656.26 万元,实际完成值 3,277.51 万元,自评扣 4.7 分,原因分析为省级资金配套不足,导致县级

预算追加。

2. 产出指标的年度指标值，数量指标为城乡公益岗在岗人数13000人、实际完成值为13460人，得满分；质量指标为资金拨付准确率99%，实际完成值为99.98%，得满分；时效指标为足额按月发放率100%，实际完成值为55.56%，自评扣4.5分，未及时发放。

3. 效益指标的年度指标值，经济效益指标为稳定就业率90%，实际完成值94.06%，自评满分。

4. 满意度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达到95%。沂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全面实施2023年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聚焦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发、用人管理及补贴资金从申请到发放的全链条各环节，逐步形成机制健全、反馈良好的就业体系，极大地带动了全县就业创业、稳岗扩岗的良好氛围，群众满意度评价达到99%，自评满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评价力求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实施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问题与不足，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深化成本绩效管理改革，围绕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控成本、提质量、促效益的作用，加强重点项目成本效益分析，为推动财政资金节本增效和财政支出标准建设夯实基础，进一步完善专项

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同时，围绕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控成本、提质量、促效益的作用，开展成本绩效管理试点研究，为建立“预算安排核成本、资金使用有规范、综合考评讲绩效”的管理制度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通过对专项资金政策相关材料的研究分析，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 4 个评价层级。项目指标主要参照《沂南县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沂财绩函〔2020〕7号）文件规定的共性指标。产

出和效益的四级指标主要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等文件要求进行提炼总结。

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并突出结果导向，权重系数采用层次分析法，将主观赋值与客观赋值相结合，各权重系数和处理在[0,100]的得分区间内。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密切相关的原则，决策 15 分、过程 25 分、成本 5 分、产出 30 分、效益 25 分。然后在上述 5 个一级指标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确定分值。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赋分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科学公正、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现场调研法、公众评判法 3 种方法，通过对比目标与产出，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1）案卷研究法。评价组查阅项目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及项目档案资料，对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开展等进行分析。（2）现场调研法。对项目开展现场调研，重点核实资金落实情况和项目实施成效；与有关部门/单位座谈，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并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3）公众评判法，针对项目设计调查问卷，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

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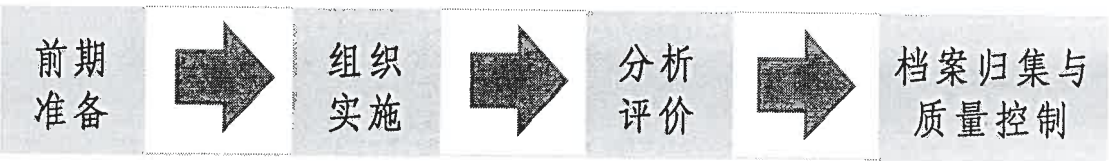
4. 绩效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参与绩效评价的专家由财务审计及近年连续参加省市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 3 人组成，各成员与被评价单位均无利益关系。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调研和打分，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评分。

本次评价时间为 2024 年 2-3 月，主要分为 4 个阶段。



对各阶段的主要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相关方
一、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工作组：成立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并报委托方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月18日	委托方 评价机构
	2.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充分了解项目设立、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月18日	委托方 主管部门 评价机构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相关方
阶段	3.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2月19日	委托方 主管部门 评价机构
	4.组织专家论证：评价机构组织召开论证会，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征求委托方及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的意见建议，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报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月20日	委托方、 行业专家 评价机构
二、 组织 实施 阶段	1.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评价机构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和范围、内容、工作进程和时间安排、需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2月20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2.非现场评价：评价机构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书面评审。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和所有预算资金项目。	2月21日 -3月11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3.现场评价：选取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	3月12日 -3月15日	主管部门 评价机构
	4.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评价机构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月18号 -3月20日	评价机构
	5.形成评价初步结论：评价机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3月21号	评价机构
	6.交换意见：评价机构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月22号	主管部门 评价机构
三、 分析 评价	1.撰写形成评价报告初稿：评价机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3月25日 -3月26日	评价机构
	2.评价报告初稿论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机构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3月27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3.提交评价报告：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3月29日	评价机构
四、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归集、保管、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评价机构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相关方
档案归集和质 量控 制	2.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其中，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档案存续期内，评价机构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省审计部门、省纪检监察部门等随时查阅、调取、复印受托项目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拒不提供。		评价机构
	3.保守秘密：评价机构对被评价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采用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		评价机构
	4.健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评价机构应健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自觉接受委托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的全程监督指导，按要求及时向委托方反馈评价工作相关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评价机构

（四）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0年修订版）；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5.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 6.山东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
- 7.临沂市政府《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8.中共沂南县委 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2号）；

9.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4号）；

10.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社〔2019〕9号）；

11.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三定”方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管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年度工作总结；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现场社会调查收集或专家咨询调查等获取的相关资料；

12. 其他相关资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 2,656.2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277.51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123.39%。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3 年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277.51 万元，全部用于城乡公益岗位补贴及意外伤害险支出。其中：城镇公益岗补贴 367.88 万元；城镇公益岗医保 45.06 万元；城镇公益岗社保 78.99 万元；乡

村公益岗补贴 2,739.10 万元；意外伤害险城镇补贴 45.84 万元；社保滞纳金 0.64 万元。

5.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主管单位制定了《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按照乡村振兴专项重大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由县人社局财务科通过山东省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统一发放至乡村公益性岗本人一本通账户。山东省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基础信息由乡镇填报，人社业务人员审核，人社局财务复审并提报清册数据，代发银行根据清册数据发放补贴。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到在岗人员社会保障卡。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立项与行业政策要求及部门职责相符，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主管部门为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沂南县财政局为资金拨付单位，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监管。沂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由符合补助条件的个人或用人单位填报、提交补贴申请表，项目实施单位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公示后进行项目资金申报和拨付工作，并对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进行监督管理。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平台对人员报名、岗位聘用管理、人员身份审核、岗位安置、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岗前培训及上岗登记进行管理。及时进行数据校验和动态管理，及时将信息录入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系统。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城乡公益岗常态化联系督导机制，以人社系统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为主体，定期到乡镇（街道）开展督导，抽查在岗情况、强化日常管理，及时发现问题。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根据沂南县财政局批复，2023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县级预算金额 2,656.26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3,277.51 万元，全部用于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超预算支出 621.25 万元，成本未得到有效控制。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经查阅相关支付凭证，该项目县级预算计划成本 2,656.26 万元，实际成本 3,277.51 万元，成本超支 23.39%。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2023 年省市下达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任务 6450 个，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 350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 6100 个。

按照省市稳步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要求，沂南县分三批下达乡村公益性岗位计划：第一批 1060 人，要求 4 月底完成；第二批 1540 人，要求 6 月上旬完成；第二批追加 80 人，要求 6 月 20 日完成上岗；第三批 2300 人，要求 9 月 8 日前完成。

经查看 2023 年度工作总结，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在岗人数 13400 人，其中城镇公益岗人员 700 人，乡村公益岗人员 12700 人（含城镇公益性岗位 350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 6500 个）。各批次计划均已按期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评价认为 2023 年沂南县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产出质量整体合格，但在资金发放准确性、上岗培训及稳岗方面存在部分问题。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组经过查阅资料与实地查看，2023 年沂南县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预期经济成本 $\leq$ 2,656.26 万元，实际成本支出 3,277.51 万元，超支 621.25 万元，未完成该指标；预期资金发放及时率 $\geq$ 95%，实际完成 55.5%，该指标未完成。

(2)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目标为全县城乡公益岗等就业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完成上级分配的城乡公益岗位扩岗任务,保障城乡公益岗等在岗人员安心工作,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稳步促进全县就业创业水平。沂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全面实施2023年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聚焦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发、用人管理及补贴资金从申请到发放的全链条各环节,逐步形成机制健全、反馈良好的就业体系,带动了全县就业创业、稳岗扩岗的良好氛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社会效益得到较好发挥。

(四) 项目成本效益情况分析

城乡公益岗等就业项目支出全部用于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实行政府补助,工资按照不低于沂南县年度最低标准执行(含个人缴纳社保部分),2023年1-9月执行标准为每人1700元/月,10-12月执行标准为每人1820元/月,每月增长7.06%,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3]172号文件要求;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全年执行每人600元/月,与2022年持平。

项目实施给零就业低收入家庭生活带来了适当改善,促进其就业积极性,有效缓解城乡失业人口就业压力,效益指标完成预期目标。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2023年度沂南县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绩

效目标合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较为合理，项目过程质量控制较好，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批、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公开透明，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在补贴资金支付及时性、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人员岗前培训不及时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改进。综合评价得分 77.04 分，评价等级为“中”。

表 2. 沂南县城乡公益岗等就业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 指标	决策（15 分）			过程(25 分)		成本 (5 分)	产出（30 分）			效益 （25 分）		合计
二级 指标	项目 立项	绩效 目标	资金 投入	资金 管理	组织 实施	经济 成本	产出 数量	产出 质量	产出 时效	项目实 施效益	满意 度	
分值	5	6	4	8	17	5	5	15	10	15	10	100
得分	5	5	3.5	8	12	0.32	5	9.75	5	14.05	9.42	77.04
得分率	100%	83.33%	87.5%	100%	70.59%	6.4%	100%	65%	50%	93.67%	94.2%	77.04%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 13.5 分，得分率 90.00%。

表 2-1. 决策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5 分)	5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2	100.00%
绩效目标 (6 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2	66.67%
资金投入 (4 分)	3.5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1.5	75.00%
得分合计	13.5		13.5	90.00%

1. 项目立项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尤其是

一些劳动力较为薄弱的人群,就业压力更加突出。作为民生之本,就业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首要任务之一。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开发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做实就业创业服务,做好基本生活保障,进一步稳就业、稳预期,树立市场信心,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程序健全。

该项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5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年初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数相对应、衔接。但城乡公益岗在岗人数指标值设为 $\geq 95\%$,指标设置不清晰。

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2分,扣1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政策相适应。但城乡公益性岗位等就业资金 2023 年预算测算过程中，测算内容含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项目，项目支出全部为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1.5 分，扣 0.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满分 25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80.00%。

表 2-2. 过程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8 分)	8	资金到位率 (2 分)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2 分)	2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100.00%
组织实施 (17 分)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3	7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3 分)	9	69.23%
得分合计	20		20	80.00%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项目 2023 年县级预算批复资金 2,656.26 万元，实际到位 3,277.51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项目到位资金 3,277.51 万元，支出 3,277.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评价组现场查阅沂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账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和列支其他单位人员费用的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绩效考核办法》、《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培训制度》、《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目录》，所制定制度和办法合法、合规、完整。但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3 分，扣 1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执行规范性

城乡公益性岗位等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具有相关申请、证明等资料，但大庄镇 2023 年 4 月部分纸质补贴申

请表存在无照片、内容填写不全，表中乡镇、县管理部门处未见审核意见、签章或签字，申请资料填报要素、审批意见不完整。

培训资料中，2023年10月依汶镇结业记录表结业人数400人，与培训情况说明392人不符；2023年11月铜井镇结业记录表中开班人数勾稽关系不对。

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1分，扣2分。

②项目公开性

项目主管部门对就业补助资金的各项补助资金的申报受理、补贴人员名单，按照要求通过部门网站或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公示情况整体上及时到位。

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3分。

③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项目已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通过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平台对岗位聘用和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防控，将就业补助资金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制定了《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城乡公益岗常态化联系督导机制，以人社系统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为主体，定期到乡镇（街道）开展督导，抽查在岗情况。但监控不到位，2023年6月追回青驼镇3人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每人3000元，涉及5个月，发现问题不及时。

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2分，扣1分。

④绩效自评有效性

该项目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出具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但指标设置不合理。沂南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3 年第二批乡村公益性岗位追加计划》的通知中规定：各乡镇（街道）全年人员替换率控制在 5% 以内。自评表稳定就业率设置年度指标值 90%，未达到 95%，指标设置不合理；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均设置为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3 分，扣 1 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0.32分，得分率6.4%。

表 2-3. 成本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5 分）	0.32	成本节约率（5 分）	0.32	6.4%
得分合计	0.32		0.32	6.4%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该项目 2023 年县级预算资金 2,656.26 万元，实际支出 3,277.51 万元，成本节约率=（2,656.26-3,277.51）÷2,656.26×100%=-23.39%，成本超支 23.39%。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0.32 分，扣 4.68 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19.75分，得分率65.83%。

表 2-4. 产出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5分）	5	实际完成率（5分）	5	100.00%
产出质量（15分）	9.75	质量达标率（15分）	9.75	65.00%
产出时效（10分）	5	完成及时性（5分）	3	60.00%
		补贴发放及时性（5分）	2	40.00%
得分合计	19.75		19.75	65.83%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析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2023年省市下达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任务6450个，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350个，乡村公益性岗位6100个。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省市要求，稳步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于9月底按时序完成了全年开发安置任务目标。目前总在岗人数13400人，其中城镇公益岗人员700人，乡村公益岗人员12700人。

该项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5分。

2. 产出质量

（1）上岗培训合格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组织上岗人员是否经过专业系统的培训且培训合格。《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培训制度》规定：上岗前，所有公益性岗位人员均要参加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所有学员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2023年11月培训人数6890人（含部分2022年学

员),合格人数6756人,培训合格率98.04%。

该项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3.06分,扣1.94分。

(2) 资金发放准确性

该指标考察补贴对象是否符合补贴条件。一是补贴金额是否按照标准足额发放;二是补贴金额是否根据考勤进行严格考核后补贴。双堍镇1月乡村公益岗补贴申请表中部分人员出勤天数21天,2023年2月3#凭证全额发放工资,不符合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方案》规定:乡村公益性岗每人每月考勤不低于22天,满勤人员每人每月600元。

该项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3分,扣2分。

(3) 人员替换率

该项指标考察项目补助人员稳定性。替换率=替换人员人数/公益岗在岗人数*100%,截至2023年底,城乡公益性岗位在岗总人数13400人,2023年替换人数758人,人员替换率5.66%。不符合沂南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3年第二批乡村公益性岗位追加计划》的通知规定:各乡镇(街道)全年人员替换率控制在5%以内。

该项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3.69分,扣1.31分。

3. 产出时效

(1) 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考察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

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健全免费岗前培训制度，坚持安置一人、培训一人、合格一人、上岗一人，除疫情影响等特殊原因，不得先上岗后培训。2023年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3批，于9月全部上岗。2023年仅在11月份组织培训一次，培训不及时。

该项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3分，扣2分。

（2）补贴发放及时性

根据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方案》和《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要求，城乡公益岗工资当月工资于次月发放，保险当月缴纳。202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有8个月逾期；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有2个月逾期发放，医保有2个月逾期，社保有11个月逾期，年末缴纳至9月。补贴资金发放、社保缴纳不及时。

该项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2分，扣3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满分25分，得23.47分，得分率93.88%。

表 3-4. 效益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实施效益 (15分)	14.05	社会效益(10分)	9.36	93.60%
		可持续影响(5分)	4.69	93.80%
满意度(10分)	9.4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9.42	94.20%

得分合计	23.47		23.47	93.88%
------	-------	--	-------	--------

1. 社会效益

就业补助的发放,给零就业低收入家庭生活带来了适当改善,促进其就业积极性,有效缓解城乡失业人口就业压力,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社会效益得到较好发挥。评价组随机发放调查问卷 593 份,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综合计算得分 9.36 分。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9.36 分,扣 0.64 分。

2. 可持续影响

城乡公益性岗位等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有效发挥促进就业、创业带动就业的作用。项目实施单位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努力改善就业环境,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努力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为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条件,该项目实施具有长期效益,可持续性较好。评价组随机发放调查问卷 593 份,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综合计算得分 4.69 分。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4.69 分,扣 0.31 分。

3. 满意度

该项指标分析考察社会公众及项目受益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组随机发放调查问卷,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593 份,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 9.42 分。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9.42 分,扣 0.58 分。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沂南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沂财办〔2021〕20号）第二条“...结果应用的方式，包括反馈与整改、完善政策、与预算挂钩、报告与公开、激励约束等”的要求，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建议主管部门一完善政策，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考评机制并落实到位，以提高项目资金的运用效果；二改进管理，充分利用省统一公益性岗位精准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强化人员、岗位、资金的动态管理，加强自查自纠，以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用好补助政策，做好创业扶持

主动对接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面对面讲解创业补贴政策，变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极大方便了创业人员享受到应有政策。推荐新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全市“归雁兴临”创业大赛，并获得二等奖。通过培训提高了城乡劳动力的就业技能和就业的稳定性，帮助创业者系统学习知识与技能，不仅使学员的就业观念发生转变，更激发了他们的创业意识，掌握创业技能，增强创业能力，提高创业成功率。

（二）加大帮扶力度，强化社会保障

继续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就业帮扶力度，统筹拨付资金用于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社会保险补贴，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障。对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会保险的就业人员给予社保

补贴，减轻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社保缴纳负担。通过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拓宽了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渠道，形成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机制，缓解城乡公共服务人员不足的现状，改善城市社会治安、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水平。

（三）坚持因地制宜，彰显地域特色

各乡镇、街道在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中，坚持立足当地实际，在岗位设置、开发、管理等环节，展现出各自特色。例如，辛集镇建立“镇+管理区+村+网格”四级联动管理机制，将村级公益岗人员管理纳入镇对村月考核，每月总结表彰，发放“红黄旗”；自筹资金给予城镇公益岗人员每月增加1000元补贴，确保人员留得住、用得好。高标准打造“公益岗之家”，设施配备齐全，提供岗位培训、政策学习、活动开展等综合服务，推动公益岗人员融入社会治理与民生保障各项工作，提升公益岗人员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依汶镇将27个行政村413名人员分为“红蓝绿”公益岗，积极投身美丽乡村、城乡融合建设，助力防汛值守、人居环境、护林防火、文明实践等工作，创设“汶水云绿”公岗驿站，关心关爱公益性岗位人员，提高收入，促进共富；岸堤镇探索打造公益岗示范村，创新公益岗人员日常监督机制，建立乡村公益岗月检查制度，采取“月月查、村村到、人人见”的办法，杜绝“顶岗、吃空饷”现象发生。张庄镇创新“一二三四”工作法，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实现“小岗位”守护“大民生”。湖头镇对公益岗开展“结对子”“手拉手”活动。由村两委成员、

三大员组成帮带“导师”，建立“1+2”结对帮带机制，每1名“导师”精准帮带2名公益性岗位人员，根据村内工作分工和网格划分，将人员编排至网格单元中，具体负责区域内村级工作事项，打通了落实工作的“最后一米”。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后，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导向作用，引领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充分就业。加大就业援助工作力度，保证享受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帮扶人员以稳定就业、灵活就业的方式实现就业创业，社会效益得到较好发挥。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基础档案资料填写不完整，档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经查看资料，该项目纸质申请表存在填报要素不规范、审批意见不完整等问题。

1、补贴申请表填报要素不规范、审批意见不完整，如：铜井镇2023年1月补贴申请表人社所、乡镇负责人签字为电脑打印，乡镇、街道未签章。

2、部分岗位申请表内容不全，无签批，如：大庄镇2023年4月部分岗位申请报名表存在无申报人员照片、内容填写不全、表中乡镇、县管理部门处未见审核意见、签章或签字。

3、培训资料中，2023年10月依汶镇结业记录表结业人数400人，与培训情况说明392人不符；2023年11月铜井镇结业记录表中开班人数449人，其中：城镇公益岗18人，乡村公益岗422人，

勾稽关系不对。

（二）存在逾期发放补贴、滞后缴纳社保问题

根据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方案》和《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要求，城乡公益性岗位工资当月工资于次月发放，保险当月缴纳。202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有8个月逾期拨付，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有2个月逾期发放，医保有2个月逾期，其他月份按时缴纳，社保有11个月逾期，年末缴纳至9月。补贴发放、社保缴纳不及时。

（三）超出预算支出，成本控制不足

该项目2023年县级预算资金2,656.26万元，实际支出3,277.51万元，成本超支23.39%，成本控制不足。

（四）岗前培训组织不及时

《沂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培训制度》规定：上岗前，所有公益性岗位人员均要参加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所有学员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2023年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3批，于9月全部上岗。2023年仅在11月份组织培训一次，培训不及时。

九、意见建议

（一）规范完善项目资料，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

建议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项目的纸质申请资料，作为项目后续查证的档案资料，应严肃、认真的填报并进行审核，依托就业补助资金业务办理平台，将受理、审核、补贴、监督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的同时，对各类补助的申

报办理纸质资料严格审核,做到纸质和电子两套资料内容同步,专业归档装订,分类管理。

(二)加强资金统筹,提高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建议严格按照待遇发放期限要求及时兑付,在规定时限内落实各项就业补助资金。

(三)加强岗前岗中培训,健全免费岗前培训制度

建议按照政策要求,安置一人、培训一人、合格一人、上岗一人,做到先培训再上岗。常态化安置过程中,零散上岗人员由岗位开发主体或委托培训机构灵活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培训。专业性较强、有一定技能要求的公益性岗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岗位开发主体常态化加强岗位业务技能培训。

附: (1)绩效评价得分表.....30-35

(2)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36

主评人: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 值	分 值	业绩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分)	法律法规及 政策相关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是 否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 要求得0.5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 规划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业促进法》、《山 东省就业促进条 例》、《关于印发 〈山东省就业补助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鲁财社 〔2018〕86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 扩大就业的实施意 见》（临政发〔2019〕 4号、《中共临沂 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落实 预算绩效管理 的实施意见》（临发 〔2019〕12号）
			部门职能相 关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职 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 项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关。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 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 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1	
			公共财政支 持范围相关 性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 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 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 复，用以考核项目立项是否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该项分值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 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 分原则得0.5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 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1	
		立项程序 规范性 (2分)	项目立项程 序合规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 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1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 请设立得0.5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 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合规	1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分)	项目立项程 序健全性	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 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 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 策。	该项分值1分。项目有可研或建设方案 的批复、经过专家论证、经过风险评估、 经过事前绩效评估、经过集体决策，得 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健全	1	
			绩效目标与 政策相符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是否 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 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 况。	该项分值1分。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 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表，项目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的 业绩水平相 符性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 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酌 情扣分。	100%	1	100%	1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依据
			绩效目标与预算投资额匹配度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2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2	一般	1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合性		该项分值1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1	
		资金投入（4分）	与项目内容匹配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1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1	
			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度		该项分值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1	
			分配依据充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1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分配额度合理性		该项分值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一般	0.5	本年度落实到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2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100%	2	100%	2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依据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100%	2	100%	2	
			相关制度规定、预算或合同的符合程度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得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项目实施方案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符合	2	符合	2	财务会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支出凭证与记录等相关财务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支出合规性		该项分值2分。部门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是否存在列支其他单位人员费用情况,每发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合规	2	合规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2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制度和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健全	2	不健全	1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分值2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健全	2	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3)	项目执行规范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3分。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申请材料、证明材料、审核资料等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是否按照制定的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项目质量控制。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的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规范	3	部分不规范	1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依据
			项目公开性	考察项目是否按规定时间公开项目前期及结果信息。	该项分值 3 分。①信息公开渠道符合规定，得 1 分； ②公开时间及时，得 1 分； ③公开内容完整、合规，得 1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开	3	公开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该项分值 3 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有效	3	监控执行不到位	2	
			绩效自评有效性	考察项目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该项分值 4 分，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自评工作，并出具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运行自评质量高得满分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效	4	指标设置不合理	3	
成本（5分）	经济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补助资金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 5 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成本节约率≥0 得 5 分，否则每超支 5%扣 1 分，扣完为止。	≥0	5	-23.39%	0.32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各项补助资金按相关标准支付，实际成本超出计划成本。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5分）	实际完成率（5分）	城乡公益岗位开发完成率	项目实际开发人数与计划开发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 5 分。实际完成数量占计划完成数量达到 10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5	100%	5	支出凭证、2023 年度工作总结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产出质量 (15分)	质量达标情况 (15分)	上岗培训合格率	考察项目组织上岗人员是否经过专业系统的培训且培训合格。	该项分值5分。上岗培训合格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100%	5	98.06%	3.06	沂南城乡公益性岗位培训制度
			资金发放准确性	考察补贴对象是否符合补贴条件。一是补贴金额是否按照标准足额标准；二是补贴金额是否根据考勤进行严格考核后补贴。	该项分值5分。全部合格，则得满分；每出现一次不合格补贴的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合格	5	部分考勤不合格	3.00	相关申报资料及补贴发放资料、年度工作总结
			人员替换率	考察项目补助人员稳定性。 替换率=替换人员人数/公益岗在岗人数*100%	该项分值5分。≤5%得满分，每超0.5%扣一分，扣完为止。	≤5%	5	5.656%	3.69	
			项目产出及时性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且档案资料齐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项目按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且档案资料齐全，则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及时	5	部分不及时	3	
	产出时效 (10分)	补贴发放及时性 (5分)	补贴发放及时性	各类补贴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足额、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补贴发放及时得满分5分，否则酌情扣分。	及时	5	部分不及时	2	
效益 (25分)	项目实施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10分)	改善低收入人群收入水平	考察项目是否改善了低收入人群的收入水平。	该项分值5分。随机向项目所在地居民开展调查，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综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非常明显	5	较明显	4.65	问卷调查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 值	分 值	业绩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有效缓解城乡失业人口就业压力	考察项目是否有效缓解了城乡失业人口的就业压力，为再就业提供了帮助。	该项分值 5 分。随机向项目所在地居民开展调查，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5 分。	非常有效	5	较有效	4.71	问卷调查
		可持续性（5）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5）	考察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持续性。就业补助工作的开展是否有效发挥促进就业、创业带动就业的作用。	该项分值 5 分。随机向项目所在地居民开展调查，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5 分。	非常有效	5	较有效	4.69	问卷调查
	满意度（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评价（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 10 分。满意度调查对象主要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10 分。	非常满意	10	比较满意	9.42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77.04	

附件 2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沂南县城乡公益岗位等就业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名称	发放调查问卷数	您认为项目实施是否有效缓解了城乡失业人口的就业压力，为再就业提供了帮助？	您认为项目实施是否明显改善低收入人群收入水平？	您认为就业补助工作的开展是否有效发挥促进就业，创业带动就业的作用？	您对补贴足额发放情况是否满意？	您对补贴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您对就业补助申请条件设置是否满意？	您对享受到的就业补贴资金的申请程序及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对应指标		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	满意度						
选项	593	非常有效(5分)	有效(4分)	一般(3分)	不太有效(2分)	无效(0分)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一般(3分)	不太满意(2分)	不满意(1分)
占比	76.22%	19.90%	3.03%	0.51%	0.34%		77.74%	16.87%	3.71%	1.01%	0.67%
得分	3.81	0.80	0.09	0.01	0.00	0.00	3.89	0.67	0.11	0.02	0
合计	593	4.71		4.65		4.69	4.71		4.69		4.73
											4.72